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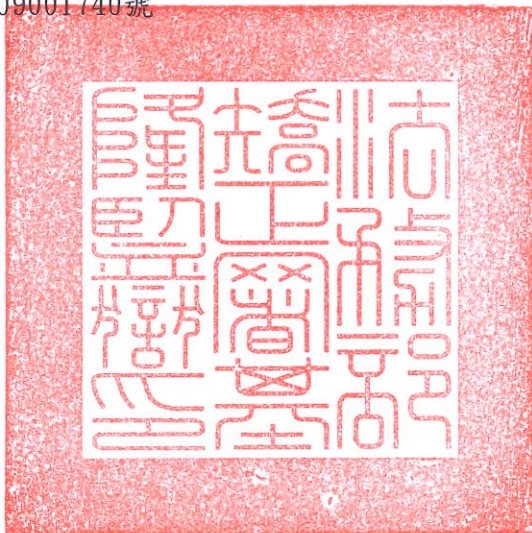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監戒字第1130900174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由本監釋放之收容人，其所留之金錢(待領金)及物品通知領取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80條、82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3年8月21日前釋放之收容人，其所留之金錢(待領金)及物品因受發還人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，特此公告並限期領回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監戒護科申請發還，如委託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託書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- 三、前揭期限內無申請發還者，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典獄長 黃 正 勇

典獄長 黃 正 勇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

待領金結存表

呼號	姓名	金額
615	蘇O堡	355元
649	王O成	192元

待領物品表

呼號	姓名	待領物
633	陳O凱	項鍊乙條